

##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、罷免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05 月 04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會會長之選舉以直接選舉方式行之。
- 三、學生會會長之選舉，由現任學生會組成選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在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輔導下，遴聘選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並主持選委會有關會議，辦理選舉事務。
- 四、選委會應於學生會會長選舉前，定期公告選舉時間、地點、程序及有關規定事項。
- 五、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 - （一）本校二技三年級、四技部二年級及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  - （二）曾任學會、社團或班級幹部（含社長及各級幹部），熱心公益、服務同學，具有優異表現者。
  - （三）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每學期操行成績 70 以上。
  - （四）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六、具備本要點第五點各款之資格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向選委會領取候選人推薦表辦理登記暨資格初審，參加競選。
- 七、由各班導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生活事務中心主任，就合格人選中於指定日期推薦至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會會長候選人，如無人登記或所有登記者經審查程序其資格不合時，則由生活事務中心主任遴選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任命。
- 九、學生會會長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辦理之。前項選舉辦理程序及詳細日程由選委會公告之。
- 十、學生會會長競選活動期間，由選委會統一舉辦選舉人介紹會。選委會舉辦介紹會之前，候選人亦可申請自我介紹會；但以一次為限。介紹會前三日應將時間、地點、程序送交選委會審核後公告之。自我介紹會除候選之外，其助選人員亦得演講競選活動項目，列舉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我介紹會。
  - （二）張貼海報（須先經選委會審核）
  - （三）訪問本校同學。
  - （四）登記設置助選員，每位候選人至多可登記本校學生五人為助選員。候選人或其助選員若從事上述規定項目以外之競選活動，選委會及生活事務中心得立即制止，若不聽勸告，則送請學校議處，或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- 十一、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於競選期間，應恪守學生本分，正當展開活動，不得詆毀政府、攻擊學校、破壞團體或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言行。如有故意違反，依校規議處，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- 十二、選舉時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，經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選票，並於發票完畢後立即投票。十三、選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視為無效。

- (一)未用規定選票者。
- (二)圈選超過一人以上者。
- (三)選票書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四)圈選位置不合規定者。
- (五)圈選不清無法辨明者。

若有兩名以上候選人均獲相同之最高票，則在選委會及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監督下，由最高票候選人中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- 十四、學生會會長當選人因故不能就任時，由選舉次高票者遞補接任，若因同額競選時無法高票遞補者，則由生活事務中心主任遴選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任命之。
- 十五、學生會會長任職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學生代表會議連署，報請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核定後，召開學生議會 2/3(含)以上人數出席，3/4(含)以上人數通過罷免之。
  - (一)有貪污舞弊行為者。
  - (二)領導不力，阻礙社團工作發展者。
  - (三)違反校規，影響校園環境安定者。
  - (四)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十六、學生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，應辦理改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結束時止。前項罷免案通過時，如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，不辦改選。會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，至任期結束時止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